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职工代表大会相关选举程序,选举李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生产部副部长;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崔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700733

传真号码: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cuisweey@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航发控制

邮编:214063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上午16: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现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杨先锋、邸雪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袁春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浩先生、袁春飞先生、杨卫军先生、李平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录大恩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浩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选举邸雪筠女士(独立董事)、牟欣先生、索建秦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刘军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黄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张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方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闫聪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6.同意聘任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其他高级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邸雪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邸雪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刘浩,男,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刘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2.袁春飞,男,197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袁春飞先生现任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构成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3.刘军伟,男,1982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刘军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4.黄江,男,1974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黄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5.张晓冬,男,1977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张晓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6.方秋生,男,1984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方秋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7.闫聪敏,女,1972年6月出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闫聪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8.崔莉,女,1973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红林车用电控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崔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219人,代表股份739,95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4,67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75,2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代表股份76,14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代表股份76,14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8,91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9,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9%。

2.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8,979,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69,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6%。

3.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00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9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1%。

4.选举袁春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00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9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8%。

5.选举杨卫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12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19,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4%。

6.选举李晓旻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004,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94,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2%。

7.选举杜鹏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003,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93,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9%。

表决结果:以上7个子议案均获通过,刘浩先生、牟欣先生、杨先锋先生、袁春飞先生、杨卫军先生、李晓旻先生、杜鹏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王学华先生、魏云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选举邸雪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8,68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7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2%。

2.选举录大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12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1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0%。

3.选举索建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8,99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83,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3%。

4.选举王学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12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31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

5.选举魏云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211,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01,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8%。

表决结果:以上5个子议案均获通过,邸雪筠女士、录大恩先生、索建秦先生、王学华先生、魏云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62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1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

表决结果:邸雪筠女士、王学华先生、魏云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39,62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81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璐、卢垚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3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其中议案1.00、2.00及3.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委托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3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11月2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商务招待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修订《商务招待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1、1.2、1.3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

2、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被银行设置为止付状态,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会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风险,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产生较大影响。

5、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7日,法院决定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院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之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法院报告;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根据情况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被银行设置为止付状态,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会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风险,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产生较大影响。

(四)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张浩先生、贝政新先生、张延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张谨女士提名,拟聘任路江龙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拟聘任丁炯、赵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简历:

路江龙: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防震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曾获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第二届建筑结